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6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12月29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1,528,535.91元(未经审计),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到日期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中天火箭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980,000.00	2021.2.9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0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160,000.00	2021.3.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1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政策"补贴资金的申请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8,517.00	2021.3.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1,000.00	2021.3.2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11.52	2021.3.5	国家金库西安高新区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中天火箭	某项目贴息补助	490,000.00	2021.3.21	财政部	涉密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337,603.62	2021.3.24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以工代训	361,620.00	2021.10.2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462,009.00	2021.11.18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16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	500,000.00	2021.11.22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3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某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21.11.26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涉密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50,000.00	2021.12.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政策"补贴资金的申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0年陕西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2021.12.2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陕西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和重点产品名单的通知》(陕融办发(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410,000.00	2021.12.3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科技金融奖补项目	100,000.00	2021.12.7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西安市科技金融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2021年度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1.12.16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关于拨付"2021年度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补贴资金的申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降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	1,000,000.00	2021.12.28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中天火箭	鼓励企业投保降低经营风险	200,000.00	2021.12.28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905.71	2021.2.18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新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超码科技	支持企业"民进军"	500,000.00	2021.3.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工业产值增速奖励	588,000.00	2021.3.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四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稳岗补贴	208,492.09	2021.7.1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以工代训	356,160.00	2021.11.2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270,000.00	2021.12.3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高新区关于2021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50,000.00	2021.12.7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20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1.12.1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西安市2021年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60,000.00	2021.12.2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超码科技	知识产权创造	6,000.00	2021.12.2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个税返还	6,370.76	20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三沃机电	某项目贴息补助	180,000.00	2021.3.31	财政部	涉密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61,876.12	202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47,030.25	202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59,316.04	202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稳岗补贴	83,950.51	2021.7.15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406.16	202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24,684.20	2021.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嵌入式软件退税	2,901.42	2021.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长安县支库	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以工代训补贴	133,560.00	2021.11.1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以工代训申请指南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研发投入奖励	63,569.00	2021.11.16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研发投入奖励	50,000.00	2021.12.3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稳岗补贴	18,952.51	2021.12.7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三沃机电	高新技术认定奖	50,000.00	2021.12.7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收到补助金额合计(单位:元)		11,528,535.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1,528,535.91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1,528,535.91元。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未经审计,有关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募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20日对华立科技到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培训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华立科技会议室及远程
培训主题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等进行培训
培训讲师	雷浩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规定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鹏	雷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鹏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浩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鹏、张裕恒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4)查阅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3)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4)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 (6)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6)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执行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 (4)查阅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股东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雷浩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515.00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2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67亿元。

本次预计的除采购商品外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7,8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6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81%,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深圳市健康阿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4%,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2%,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2022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连方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连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9,762.00万元。其中,提供水电等能源为人民币3,430.00万元;提供劳务服务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出租资产为人民币3,632.00万元。就上述关连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分别签订了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33.07%,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6.95%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为健康元集团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持续关连交易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陶德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崔丽婕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关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515.00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2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67亿元。

本次预计的除采购商品外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7,8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6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81%,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深圳市健康阿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阿鹿")之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基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4%,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2%,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6,000.00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500.00
	健康阿鹿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73.00
	小计			47,38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95.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4.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0.00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30.00
	健康阿鹿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9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183.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00
	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8.00
	小计			9,897.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64.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4.00
	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8.00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4.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74.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13.00
	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7.00
	小计			2,12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735.00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60.00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03.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20.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0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00
	小计			5,588.00
租入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2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76.00
	小计			596.00
租出资产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20.00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
	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4.00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45.00
	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7.00
	小计			454.00

(三)2021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1-11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4,159.23万元;与蓝宝制药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618.96万元;与健康阿鹿之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46.17万元;与圣美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9.48万元;与有宝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7.57万元。上述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上一年度预计金额,具体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0,535.78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58,868.36万元,净资产1,938,52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35,891.18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83,537.23万元,净利润146,809.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734.7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海滨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5174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8,686.91万元,净资产109,656.83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0,974.22万元,净利润9,876.2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太太药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太太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太太药业办公楼101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7151R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粤20160146号}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消毒产品的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7,656.46万元,净资产23,438.83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0,180.6万元,净利润2,105.3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太药业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太太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7,053.96万元,净资产145,691.24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64,606.86万元,净利润11,205.3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健康特医")系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健康特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内第S14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44PRYXW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加工食品接触用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提供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25.95万元,净资产278.23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0.7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特医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特医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予健康")系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方予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99号1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88Y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新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173.16万元,净资产8,536.26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970.06万元,净利润539.5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予健康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方予健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药业")系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元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423室

注册资本:7,317万香港元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989103

公司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胶囊、片剂、颗粒剂、袋泡茶、饮料、口服液、煎膏剂);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在国内自行采购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99.24万元,净资产10,170.44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821.57万元,净利润768.3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药业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研究院")系经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金源路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9FXA290L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咨询,会议服务。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300.66万元,净资产4,039.51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49.70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研究院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研究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健康海滨")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健康海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E0040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不动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学原料药(含中间体)及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吸入溶液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的生产;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8,475.43万元,净资产37,413.04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231.85万元,净利润628.3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海滨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0、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新乡海滨")系经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新乡海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东街坊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48945429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含中成药、中药饮片)(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包括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领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9,967.72万元,净资产21,527.66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1,339.17万元,净利润3,907.0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乡海滨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新乡海滨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1、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实业")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天诚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住所:Room 1301, 13/F., China Evergrande Centre, 38 Gloucester Road, Wanchi,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89,693万元

董事:朱保国

业务性质:TRADING MANUFACTURING ADVERTISING AND INVESTMENT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6,928.29万元,净资产153,551.28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1,313.3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诚实业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天诚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2、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蓝宝制药系经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加拿大奥贝泰克发酵有限公司。蓝宝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75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4102K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普伐他汀钠).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7,450.42万元,净资产21,295.69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057.24万元,净利润610.9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蓝宝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3、深圳市健康阿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阿鹿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孙长林。健康阿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办公楼2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5NF5F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上门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网络技术咨询;行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开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生物医学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信息咨询。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151.22万元,净资产-830.71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1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阿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4、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琳。圣美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3栋3层

注册资本:15155.55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GCF4B

公司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不属商事主体登记事项。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0,794.48万元,净资产9,456.41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63.58万元,净利润-6,739.2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5、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有宝科技系经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祥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宝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98203E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数据库分析;健康养生管理(不含医疗行为);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机构、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品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网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16.21万元,净资产93.03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5.41万元,净利润33.16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有宝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6、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基因系经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圣美基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研发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E2E0M

公司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89.93万元,净资产1,631.30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218.76万元,净利润-794.1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基因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与健康元签订了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以采购商品为主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于2021年12月30日与健康元签订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对拟发生的接受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水电等能源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